

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经认真审阅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相关资料，并经全体监事充分讨论与分析，现就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不存在《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公司编制《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程序合法、有效。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符合《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公司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向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4、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指导意见》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5、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使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因公司监事会主席魏徵然先生、职工监事张宗宇先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需对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进行回避表决，上述2名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半数，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因此，监事会决定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直接提交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8月16日